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 函

會址：320 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1282號

聯絡人：總幹事 姚信宗

電話：03-2804160 傳真：03-2804161

網址：tyct.tw

信箱：a0937846102@yahoo.com.tw

受文者：本會各會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03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(114)桃汽櫃貨溥字第05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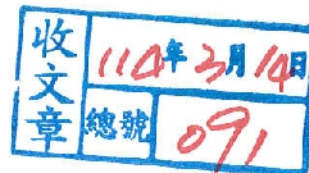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附件

主旨：函轉交通部召開會議研商「汽車運輸業所屬逾65歲至68歲之大型車職業駕駛人逾時駕車相關處罰事宜」，敬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桃園監理站114.03.04竹監桃三字第1145007536B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會各會員

理事長 許崇溥



交通部公路局新竹區監理所 函

320

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1282號

地址：305299新竹縣新埔鎮文德路3段58號

承辦人：鍾季真

聯絡電話：03-3664222 分機305

傳真：03-3778217

電子信箱：ccchung@thb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4日

發文字號：竹監桃三字第1145007536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交通部公路局來函)

主旨：有關交通部公路局於114年2月6日召開研商「提升載運危險物品（液體）車輛運輸安全及臨時通行證精進管理作為會議紀錄」決議事項一案，請轉知所屬會員知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交通部公路局114年2月18日路監交字第114500287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有關旨揭會議決議危險物品（液體）容量規範載運方式：
 - (一)0至2,500公升（不含2,500公升，小包裝載運，包裝規定應依危險貨物運輸建議書規定）。
 - (二)2,500至8,000公升（以罐槽體載運）。
 - (三)8,001公升以上（以固定式罐槽車載運）。
- 三、請協助向所屬會員宣導運用本所編印之「車輛裝載貨物指引手冊」（下載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zpxg2k>），於載運危險物品運送時，確實遵照裝載貨物規定。

正本：桃園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本所交通安全科

理事 許崇溥

總幹事 姚信宗

幹事 簡家茵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交通部公路局 函

地址：108234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
承辦人：高曉蕾
聯絡電話：02-23070123 分機2212
傳真：02-23070193
電子信箱：af5755@thb.gov.tw

受文者：交通部公路局新竹區監理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路監交字第114500287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附件1-會議紀錄、附件2-簽到簿)(附件1-會議紀錄_5002870_114D2008908-01.odt、附件2-簽到簿_5002870_114D2008909-01.tif)

主旨：檢送本局114年2月6日召開研商「提升載運危險物品(液體)車輛運輸安全及臨時通行證精進管理作為會議」紀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局114年1月20日路監交字第1145001620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立法委員林俊憲國會辦公室、勞動部、環境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、交通部運輸研究所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、中華壓力容器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勞動學會、中華民國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省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局屬各區監理所

副本：本局法制室(含附件)

